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岳阳市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深刻吸取洞口棚改事件教训，按照《湖南省2024年深化“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工作》等文件要求，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整治工作。

一、整治范围

重点对2021年以来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自查自纠，边查边改，切实纠正化解一批问题隐患，推进一批问题整改，移交一批问题线索，处理一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整治内容

1、对象保障情况。一是危改对象身份认定情况。核实危改对象身份是否符合规定；二是危改房屋安全认定情况。查看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相关资料；三是危改对象审批规范情况。查看申

请、评议、公示、审批等程序是否完备；

2、**危房改造实施情况。**实地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查看是否委托专业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查看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查看是否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安全评定表，改造后是否消除安全隐患。

3、**改造后续管理。**一是改造后房屋质量。实地抽查改造后房屋质量情况；二是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实地抽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情况；三是改造农户档案管理情况。档案资料与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4、**资金使用管理。**一是补助标准情况。各县市区是否制定分级分类的补助标准，相关标准是否合理；二是“一卡通”使用情况。“一卡通”制度执行是否到位，信息采集录入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是否存在虚报冒领。三是资金安排和结余情况。各县市区是否适度安排补助资金，结余资金是否合理。

三、实施步骤

1、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8月底前完成）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整治的范围和内容，逐户核实实施情况，于2024年8月底前完成自评，并将自评报告、问题清单报我局村镇建设科。同时，各地要全面开展自纠工作，在一个月时间内完成问题清单销号工作。

2、现场抽核阶段（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市住建局将综合各地自评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总户数在

100户以下的县市区，按20%的比例进行抽核；100户至500户的县市区，按10%的比例进行抽核；500户至1000户的县市区，按5%的比例进行抽核；1000户以上的县市区，按3%的比例进行抽核。）抽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对各县市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情况进行评分（详见附件2），于2024年9月底前将核查报告、绩效评分、问题清单及整治销号情况报送省住建厅村镇建设处。同时，请各县市区于9月2日前报一名参加市级抽核工作人员（附件1）至村镇科。

3、迎接检查阶段（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省厅村镇处于2024年10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2021年以来全省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和评价，各县市区要作好相关资料和现场准备等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万无一失。

4、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各地要充分应用整治成果，结合“三湘护农”工作要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查找问题根源，立行立改，并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举一反三，继续完善相关措施，健全长效机制，以制度机制建设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不断提升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四、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精心谋划部署。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历史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心、使命感和责任感，以坚决态度、过硬措施、扎实作风，狠抓具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

2、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本次整治工作涉及时间长、单位多、内容复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艰巨性，认真履职，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全面整治到位。要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开展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并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移交问题线索，严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工作消极、推卸责任的进行通报约谈，对重点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要加强舆情监控，第一时间发现、研判、处置舆情。

3、加强工作调度，提升惠民效能。各地要加快推进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因雨雪冰冻、地质灾害所致而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各地要加强进度调度，确保农村危房改造11月底前完成。对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符合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应纳尽纳”，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或无房户，要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

4、推进阳光审批，实行一卡通办。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今年所有的财政资金通过阳光审批系统“一卡通”进行拨付，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出现资金结余的情况。

5、注重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把长效机制建设贯穿专项整治工作始终。做到边发现问题、边立行立改、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同时，对于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市住建局报告，市住建局将及时归集反馈给市直相关部门，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深入治理、长效治理的成果成效。

联系人：甘易峻，联系电话 0730-8758201

附件：

- 1、《岳阳市农村危房改造专项整治工作市级抽核人员回执》
- 2、《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表》
- 3、《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综合绩效评价表

被评价县市区：

评价单位：(市住建局)

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对象认定及保障	身份认定情况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查看身份证明材料，并与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相关数据系统进行比对，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符合规定。	实地抽查	10	改造农户属于6类重点对象比例*10	
2		房屋安全认定情况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查看原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认定文件。	实地抽查	10	房屋安全及抗震性能认定结果符合要求农户占比*10	
3		审批规范性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查看申请、评议、公示、审批等程序是否完备。	实地抽查	10	各项审批时效强、程序合理便捷、程序符合要求的改造农户占比*10	
4		危房改造实施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查看是否委托专业设计或选用标准设计，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查看是否按要求进行验收并填写安全评定表，改造后是否消除安全隐患。	实地抽查	10	每发现一户不符合会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改造后续管理	改造后房屋质量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查看改造过程关键环节检查和竣工验收是否到位，并实地检查改造后房屋质量。	实地抽查	10	每发现一户改造农房存在安全隐患该项不得分。每发现一户改造农房存在抗震安全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户改造农房未开展施工过程指导检查或竣工验收扣1分，扣完为止。	
6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实地调查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实地抽查	10	农户满意度*10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7		改造农户档案管理	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危房改造农户，将其实际情况与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进行比对，评价全国危改信息系统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实地抽查	10	每发现一处全国危改信息系统中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扣完为止。	
8		补助标准	制定分级分类的补助标准，标准较为合理。	查阅文件	10	地方制定了分级分类的补助标准，补助标准较为合理得10分，否则视情评分。	
9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安排和结余情况	地方适度安排补助资金，结余资金较为合理。	查阅文件	10	按照地方安排和结余补助资金情况评分。	
10		资金执行率	根据国库直达资金监测系统数据，考核各地危房改造资金执行情况。	查阅信息系统数据	10	每发现一户资金执行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附件 3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县市区：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市州/县市区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情况	备注
XXX 县市区	1	对象认定及保障方面		
	2	改造工程管理方面		
	3	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p>说明：问题分类情况；</p> <p>1、对象认定及保障方面包含（身份认定、房屋安全认定、审批规范性、改造农房设计、施工规范性等情况）；</p> <p>改造工程管理方面包含（改造后房屋质量、改造期间住房安全、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等情况）；</p> <p>3、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包含（补助标准、资金安排和结余、资金执行率等情况）</p>				

